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2169926
聯 絡 人：黃千桂05-2254321#363
電子郵件：tina733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15160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局來文.pdf (109ED32031_1_250903386361.pdf)

主旨：為避免增加COVID-19社區傳播風險，請各單位對於自行或委由外部單位辦理之大型集會活動，應做好完善防疫準備及落實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9年9月23日嘉市衛疾字第1090005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國內疫情趨於平緩，民眾對疫情之警覺逐漸鬆懈，於防疫新生活運動之落實未若以往，境外移入導致後續社區傳播之風險可能隨之提高。
- 三、考量大型集會人潮擁擠，長時間近距離接觸，具高度傳播風險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訂頒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，活動主辦單位可參考建議指標，評估活動風險及辦理之必要性。如決定辦理，須建立防疫應變計畫，完善相關防疫準備並落實相關措施，以保障活動民眾、工作人員之健康與社區防疫安全。
- 四、該中心另訂有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」，主辦單位可參考運用，掌握集會活動參加者之資



訊，倘後續有疫情調查需求，可立即連繫曾參與活動之人士並採行防治措施，爭取防疫時效，俾降低疫情擴散風險。

五、請各單位針對目前尚在規劃中或即將舉辦之大型集會活動，應遵循或提醒主辦單位依循前開指引，完備相關防疫應變機制，以加強維護社區防疫安全。

六、相關指引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重要指引及教材/項下參閱。

七、本案業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之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網」專區，相關訊息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訊息並公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立體育場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電 2020/09/25
文 09:34:29
交 换 章

